

「招標有良方·採購高效益」： 大廈管理研討會

2016年9月6日



內容大綱

- 競爭守則及競委會的指引
- 與大廈維修較相關的法律查詢:
 - 第一行為守則:
 - 圍標
 - 交換資料
- 競委會將如何執行競爭條例
- 答問環節



競爭守則及競委會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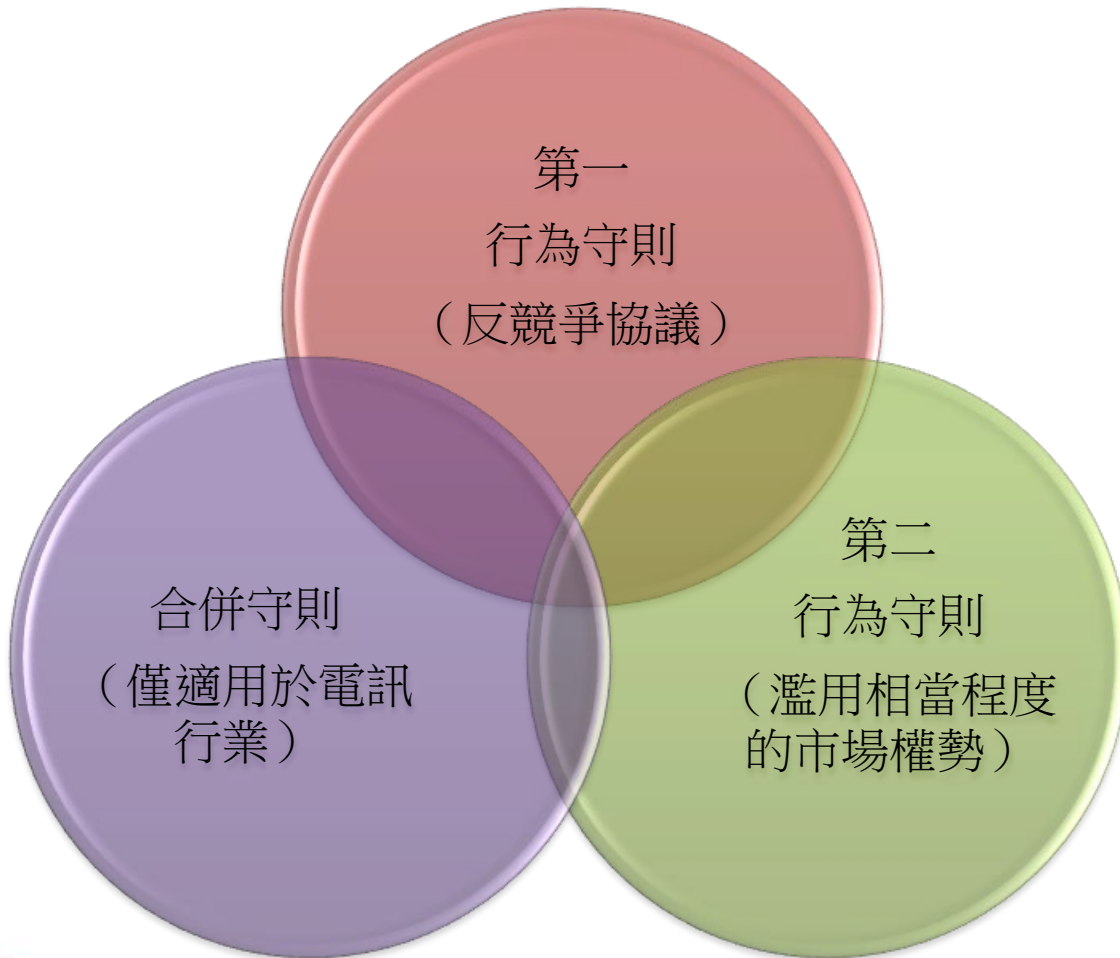


競爭法的兩個主要原則

- 競爭法是保障**競爭過程**而並不是保障個別競爭者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 汰弱留強是正常的市場現實
- 競爭過程有否被**扭曲**或市場權勢被**濫用**
- 視乎行為的**本質**而不是行為的**統稱**
“Substance over form”



條例下的三項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 禁止反競爭協議及經協調做法
- **第二行為守則**: 禁止濫用相當市場權勢
- **合併守則**: 禁止有損競爭的合併 (目前僅適用於電訊服務營運商)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包括經協調做法及行業協會的決定）

- 同時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及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上的企業之間的協議）
- 包括橫向合謀協定（訂定價格、瓜分市場、控制產量、圍標—即**嚴重反競爭行為**）以及縱向轉售價格限制
- 如某協議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該協議仍可能因為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嚴重反競爭行為**：不能受惠於影響較次協議的豁免及告誡通知



第一行為守則 合謀定價

- 訂定價格是指競爭對手之間**同意價格或同意用某一方程式計算價格**／邊際利潤或價格因素，例如折扣、回贈、推廣或信貸條款
- **不論形式**：口頭，書面，或君子協議
- **不論場合**：飲酒談天或行業協會會議
- **競爭對手應獨立自行決定價格**



第一行為守則 瓜分市場

- 瓜分市場是指競爭對手之間同意分配顧客、供應商或地域
- 包括以地域分配顧客、協議不會互相爭奪彼此的顧客及同意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 結果：維持價格於過高的水平、減少在價格、產品及質素上的選擇 - 損害消費者及其他企業



第二行為守則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大企業，可能透過單方面行動來損害競爭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著**濫用**該權勢從事**損害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 豁免條款 - 年度營業額不超過4千萬港元的業務實體不受守則限制



虛構示例：掠奪性定價



- KowloonVend在香港自動售貨機市場享有大部份市場佔有率
- 但當新競爭者New Vending進入該市場後，KowloonVend的銷售額開始下滑
- KowloonVend於是將其價格下調一半而此低價不足以支付銷售每台自動售貨機的成本
- New Vending無法與如此低的價格競爭，最終倒閉
- 若KowloonVend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其行為即可能被視為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掠奪性定價



與大廈維修較相關的法律查詢



第一行為守則：圍標(1)

符合《競爭條例》第2條附註一所說明的協議—

- (1) 在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及
- (2)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

- **抑制投標** -- 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協定不投標或撤回已遞交的標書。



第一行為守則：圍標(2)

或；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 (1) 在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及
 - (2)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
- **掩護式投標** -- 某些投標者同意出價高於預設中標者，或提出吸引力稍遜 (或招標者不會接受) 的條件。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



如何防止及辨識圍標

- 多了解相關市場
- 考慮聘用獨立顧問
- 建立資料庫收集過往投標行為的資料及分析相關數據
- 定期抽查標書，並制定內部程序，鼓勵或要求僱員匯報可疑情況



如何辨識圍標

- 標書呈現可疑跡象
- 可疑的投標／中標模式及行為
 - **輪流中標** – 競爭對手協定在一連串的合約中輪流中標
- 可疑定價
- 其他警示
 - **協定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圍標計劃或會涉及分判安排



如何訂立有效的招標程序

- 降低投標成本，讓更多投標者參與
- 減少投標者之間的溝通
- 以編號而非名稱來識別投標者以保密其身份
- 確保招標要求清晰
- 容許採用替代品
- 審慎設定評選準則
- 要求投標者列出分項收費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反圍標條款



第一行為守則：交換資料

- 企業之間交換資料極為普遍，屬一般正常商業行為，可以洞察市場，這類行為較少引起競爭問題
- 與競爭對手交換商業機密，例如有關未來價格的資料，即與合謀定價無異
- 若與競爭對手交換商業機密，透過合作方式取代競爭，很可能違反了《競爭條例》



競委會將如何執行競爭條例



競委會將如何執行競爭條例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有權力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及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審裁處的規則



如對條例有任何疑問

- 參閱競委會的指引：
https://www.compcomm.hk/tc/legislation_guidance/guidance/guidance.html
- 提出查問: 電郵 - enquiry@compcomm.hk
電話 - 3462 2118
網上表格 - www.compcomm.hk

